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部门：江门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江门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承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等相关工作，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统筹推进辖区内数字广东、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1+6+3”工作安排，结合机构改革，积极承接新职能，明确新定位，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成果经验为牵引，一体化推进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建设，全力赋能高质量发展。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部门预算预期整体绩效目标为：围绕“百千万工程”、制造业当家、实体经济发展等中心任务，持续增强“数字政府”基础支撑能力，保障政务信息化安全可靠运行，推进数字政府在支撑民生实事、加强社会治理、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乡村振兴、提升行政效能等方面创新发展。通过开展各

项年度预算重点工作任务，我局预期整体绩效目标均已实现。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年市财政批复我局预算21573.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96.45万元，项目支出19076.70万元。项目支出主要包括：“数字政府”建设专项资金14400万元，政务服务管理监督专项经费1087.78万元，公共资源交易运作经费412.16万元，大楼后勤运作经费344.93万元，江门市-省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奖补资金2650.65万元。

2024年全年总支出完成11,440.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33.36万元，项目支出8,707.29万元。项目支出其中：“数字政府”建设专项资金4616.26万元，政务服务管理监督专项经费1063.58万元，公共资源交易运作经费364.16万元，大楼后勤运作经费344.93万元，江门市-省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奖补资金2130.65万元。

决算支出较年初预算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按照市财政要求，“数字政府”建设专项资金、政务服务管理监督专项经费和公共资源交易运作经费年中预算较年初预算有不同程度的压减；另一方面，本部门为“数字政府”建设专项资金、江门市-省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奖补资金主管部门，预算归口到本部门管理，年中根据相关部门的申请，部分预算调整至相关市直部门，相关决算支出不再

在我局决算中体现。剔除以上原因计算，我局决算支出完成人大预算批复金额的比例接近 10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按照《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江财绩函〔2025〕1号)要求，我局认真对照各项考核指标组织开展自评，项目实施均达到预期效果，切实履行了各项职责，部门整体工作的实施取得较好的效益，稳步推进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综合考量，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 履职效能分析

该指标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15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15分)和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20分)三方面的情况，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评分分析如下：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产出和效益情况及部门预算支出情况。2024 年我局整体绩效产出指标共设置 14 个(其中数量指标 6 个、质量指标 5 个、时效指标 3 个)，效益指标共设置 4 个(其中社会效益指标 2 个、生态效益指标 1 个、可持续性效益指标 1 个)。截至 2024 年底，结合年度预算重点工作任务，我局均不同程度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 2024 年我局预算支出情况。2025 年市财政批复我局预算 21573.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96.45 万元，项目支出

19076.7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年总支出完成 11440.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33.36 万元，项目支出 8707.29 万元。剔除预算压减和调整分配至市直部门预算等原因计算，我局决算支出完成人大预算复金额的比例接近 100%。因此，该考核自评按满分计算。

3. “数字政府”建设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和支出率分析。2023 年以来，我局严格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先民生、后公共、再行业”“先延续、后新建”“保急需、保重点”的原则，对专项资金进行科学分配。按项目分类统计，专项资金（2023—2025 年）实际安排资金 29540 万元，其中，依合同支付类项目分配 24040.26 万元，占 81.39%；基础运维类项目分配 4133.78 万元，占 13.99%；新建或升级类项目分配 785.96 万元，占 2.66%；工作经费分配 580 万元，占 1.96%。按项目性质统计，营商环境类项目分配 863.3 万元，占 2.92%；民生保障类项目分配 1953.40 万元，占 6.61%；政务服务类项目分配 868.69 万元，占 2.94%；社会治理类项目分配 7704.39 万元，占 26.08%；政府协同类项目分配 4974.89 万元，占 16.86%；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分配 11261.32 万，占 38.11%；部门管理系统类项目分配 1914.01 万元，占 6.48%。经过科学分配，专项资金（2023—2025 年）保障了市本级 161 个业务系统的平稳运行，支持了 37 个部门迫切完成建设的项目立项动工，有效提升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破解群众办事难点堵点；构建市域治理“一网统管”格局，推动各智慧应用

专题建设落地取得成效；提升“云网数图”基础支撑能力及网络安全。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该指标反映预算编制合理性（8分）、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2分）两方面的情况，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评分分析：我局预算编制，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结合职能编制。特别是“数字政府”建设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先民生、后公共、再行业”“先延续、后新建”“保急需、保重点”的原则，对预算进行安排和分配。2024年度，我局无新增项目。因此，预算编制合理性和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均得满分。

2.目标设置。该指标反映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绩效指标明确性（5分）两个方面的情况，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评分分析：我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根据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并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和实际设定。部分绩效目标，如“数字政府”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还体现中长期规划。因此，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均得满分。

3.成本管控。该指标反映投入成本合理性（7分）、成本管控应用（7分）两个方面的情况，自评得分14分，得分率100%。评分分析：我局在编制2024年部门预算时，已按

市财政局要求，结合实际，对各项目预算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压减，通过党组会议审议并充分论证，合理控制项目投入成本（预算）。与此同时，我局制定了各项内控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以及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等相关制度文件，对具体项目的成本进行严格管控。年内我局未出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或结余较多的项目。因此，投入成本合理性和成本管控应用均得满分。

4. 预算执行。该指标反映预算编制约束性（2分）、财务管理合规性（4分）两个方面的情况，自评得分6分，得分率100%。评分分析：预算编制约束性方面，2024年我局年中追加大型修缮4.9万元，占年初安排预算总金额21573.15万元的0.02%，占比较小可以忽略不计。财务管理合规性方面，我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局属单位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并严格执行，规范我局财务管理。年内，未存在财务管理相关问题。因此，预算编制约束性和财务管理合规性均得满分。

5. 绩效管理。该指标反映绩效管理制度建设（5分）、绩效结果应用（3分）两方面的情况，自评得分8分，得分率100%。评分分析：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我局修订财务管理制度，增加“绩效管理”章节，包括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内容，并明确各科室、局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为我局绩效管理工作

提供更具操作性的制度基础；同时，联合市财政局对江门市市级“数字政府”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也体现了专项资金绩效管理要求。绩效结果应用方面，我局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相关联。上一年度的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参考依据（不是唯一依据），为我局预算科学编制提供决策参考；每季度，我局按市财政局要求，及时完成“数字政府”建设专项资金“双监控”填报；2024年度无重点评价整改情况报送。因此，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和绩效结果应用均得满分。

6.信息公开。该指标反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1分）、绩效信息公开情况（1分）两方面的情况。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评分分析：年内我局预决算公开、绩效自评均按市财政局要求及时、规范进行了公开。因此，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和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均得满分。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或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2024年我局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和项目绩效自评，未开展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市财政局最终反馈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复核得分为88.85分，评价等级为“良”，主要问题在“绩效管理”方面。针对绩效管理方面的问题，我局及时修订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增加“绩效

管理”章节，并狠抓落实，加强绩效结果的应用，科学编制预算，有效提高部门整体绩效。